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内部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对本行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亿元同业授信事项构成重大内部交易，本次重大内部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符合本行《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利率随行就市，授信条件未优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操纵本行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股东及利益相关人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郑鹏程、邹志文、陈善昂、张颖、郑超愚

2021年8月18日